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							
申請人資料							
姓名		身分證明文					
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		住居所					
連絡電話		申請調查日期		年	月	日	時
受害人資料							
就讀學校		•	班級				
申請調查事項							
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確認無誤後,使其簽名或蓋章							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:							
<b>擬辨</b> :		校長批示					
備考	校安通報序號:						